

狗不是爱情骗子

DOGS NEVER LIE ABOUT LOVE

[美] 杰弗里·马森博士 著

(Jeffrey Masson, Ph.D.)

庄安祺 译



狗 若爱你，就会永远爱你，
不论你做了什么，发生了什么事，经历
了多少阳光。

本书将带你探索狗儿的内心世界，
看它们如何感觉体会、勇敢地去爱、热
烈生活……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DOGS NEVER LIE ABOUT LOVE

狗不是爱情骗子

[美] 杰弗里·马森博士 著

(Jeffrey Masson, Ph.D.)

庄安琪 译

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 桂林 ·

DOGS NEVER LIE ABOUT LOVE

By Jeffrey M. Masson

Copyright © 1997 by Jeffrey M. Masson

本书经中国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，
使用中文译稿。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20-2005-059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狗不是爱情骗子/(美)马森著;庄安祺译. —桂林: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5.7

ISBN 7-5633-5336-4

I. 狗… II. ①马…②庄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
美国-现代 IV. I712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38853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: 541004)
网址: www.bbtpress.com

出版人: 肖启明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发行热线: 010-64284815

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

(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子营南 1000 米 邮政编码: 101309)

开本: 700mm × 889mm 1/16

印张: 12.75 字数: 126 千字

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 001 ~ 7 000 定价: 1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心灵旷野的回音

杜白（台湾著名兽医）

这是本很好看的书，不管你从哪个角度切入。

也许，对大多数人而言，动物文学并非正餐，因为这里头所谈的不是时髦的话题，也没有什么绝招可用来应付职场上、生活上的难题，甚至对于个人的修炼，几乎毫不相干。

我倒是信心满怀地认为，动物文学是个非常美妙的领域，因为人类可以与周遭的环境互动，与古人连心，与未来串联，与大自然生态一同呼吸。对于地球上，除了人类以外的动物，尤其是与我们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的小动物，我们永远是充满了非常复杂的情感，好奇地想窥探它们的内心。我们可以毫不伪装地、直截了当地当起严父慈母，甚至自认为是它们的贴心朋友来跟它们相拥。我们可以毫无戒心地跟它们诉说。我们会不断地刺探、假设、企图去了解，它们究竟在想些什么。

自古以来，它们在想什么，似乎不太引人注意。直到最近，科技文明挖空了人类的许多生存本能。复古风兴起，心理学的不断出现，人们试图挽回日益丧失的信心，我们想知道前人何以过得这么平顺，何以如此焦虑。于是另类智慧的探索，静悄悄地萌芽。



动物文学的兴起，尽管仍然微不足道，却是人类心灵另一个喘息的空间。

万物之灵的人类，必须靠宗教、修炼来设法维持生活的能源，那些不会说人话的动物，却是时时刻刻就活在当下，因而引起了人类的赞叹。

人类文明发展出来的机制，随时都被比较、批判，动物文学却鲜有人加以探讨，因为，探讨仿佛瞎子摸大象，就像人们最喜欢的食物口味，都是从小就习惯的妈妈的口味，什么极品佳肴都无法匹敌。

于是动物文学就像浪漫的爱情小说一样，可以被讨论，可以被嗤之以鼻，却不可能被否定。因为这些入口即化的甜点，就像那些无聊透顶的肥皂剧一样，不断地让人期待结局会如何，却又不必动脑筋。

把动物文学跟肥皂剧相提并论，其实是不妥的，但是，人们除了电脑、电视最熟悉之外，还有什么呢？

作者是一名心理医师，对人的内心世界想必有很深刻的探索。加上曾研究过梵文，对心灵深层的世界有些向往。尽管他对宗教方面的描述不多，却不断地流露出许多顿悟，比如说，狗都活在当下，这点深获我心。因为我在这阵子不断地以此来告诉我那些“病人”的主人。

前阵子，我在“小燕有约”中，不断地提到狗与我们的关系是那种十分古老的婚姻关系，它们会忠爱你一生，也因此我最近的一本书，书名就是“小白要出嫁”，我把流浪狗教养好了送走，称之为出嫁。小燕姐有些不解，结果在这本书中，马歇尔女士（《狗儿的秘密生活》作者）也曾提过这种婚姻关系的说法，真巧啊。

在更早之前，上蔡康永的节目，我不断地提到小狗受到紧迫影响会出现的反应，他也戏谑地笑我。这本书正好替我作了许多诠释，真好啊。





尽管，狗猫异常行为的医疗已经慢慢登上台面，不久的将来，这必成兽医临床的热门话题，我仍然无法将本书归类。因此，我暂且称之为解析学。因为本书大量地引用了古今有关狗行为的说法，加以归类，用流畅的笔触，加上许多他身边的狗猫来做例子。虽然他热爱狗，却十分理性地不愿意摆脱身为自然科学工作者该有的分寸，用许许多多的赞赏，来表现他心中的澎湃。终究，本书是不能当成狗儿的心理学，因为这里所提的事证，没有太多的实务论证。

妙就妙在此，诚心诚意来探索狗儿心灵世界的人，绝对不肯让这些体验，被实验、统计给框住了。因为远离了群众，这些理论终究被束之高阁。

真心的热爱，是要与爱狗族来分享，而且可以受用的。用刻板的论文式叙述，毕竟不是一般大众能接受的，这正是我一贯的做法。

真心真意要散播智慧的法门，就是要通俗，教科书里只有知识，并非人人可以触得。通俗却触及心灵深处的智慧，才是人们最需要的活水。

动物文学的另一种附加值就是，可以让《动物保护法》这部大机器的运转，加上许许多多的润滑剂，因为法律与法规的解说，是很难深入人心的。动物文学的不断引入，可以进行一连串泛教育的改造。这可是比硬要在正规教育体系中，横加爱护动物的课程高明多了。

没有朝朝夕夕与狗儿的相处，无法领略到它们能散发出来的智慧，更难以解析其中隐含的原始密码。

作者十分尽职而且尽心地试图解开这些基因，写了这本读来十分畅快的狗儿心灵解析学，给了我更多坚实的支援，相信也会给读者，不论是否为爱狗族，一次难得的心灵盛宴。

让狗引领爱

罗 玛（专栏作家）

“狗的鼻子是超级敏锐的器官。人的鼻子有500万个筛骨（嗅觉）细胞，德国狼犬却有2亿个。因此狗的嗅觉经验是我们想像不到的强烈，并对狗的情感有深远的影响，而非仅是感官的经验。我们嗅闻到某物之时，会勾起某种情感的回忆，但对狗而言，嗅闻这个感官动作本身就如此强烈，无须记忆，能让狗儿立刻拥有某种情感经验。因此在狗看来，嗅闻和感觉基本上是一样的，嗅觉就是感觉。”

以上这段文字是我读到的，关于狗的最准确的描述之一：严谨，平实，学术性之中包含了一定的趣味性。不仅如此，对懂狗的人而言，寥寥数语之间还隐含了一种强烈的情感，这情感和文中所述的狗的情感如此相似，令人一看即知，你已经与一位爱狗的人打上了交道。

另一方面，这段引自《狗不是爱情骗子》一书的文字，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该书的基本特征：生动、有趣，却不乏其严谨的学术性；情感充沛却不肆意泛滥；精辟的心理分析之下，真正触及的是关乎心灵的感悟与思考。

事实上，《狗不是爱情骗子》一书涉及狗的方方面面，包括它们的情感、行为、心理特征、与人类相处的渊源等。大量的实例引证使该书读来生动、翔实，而严谨的科学依据和心理分析，又使得这些带有强烈情感的描述显得十分可信。



作为一名有着近十年养狗经历的读者，杰弗里·马森博士在书中描述的一切，在我这里几乎都能得到下意识的认同，包括他所投注的情感，因为我知道他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，不仅如此，他还带领着我们不断地发现和思考，并最终抵达爱之本源。

我曾经在我的一本同样写狗的书（《天堂里的每一天》）里，发出过这样的疑问：“人与动物的最终和谐究竟在哪里？人，作为这个世界上最具有智慧和行为能力的生命，对于其他生命的权利究竟有多大？”

在《狗不是爱情骗子》里，我得到了杰弗里·马森博士引用伏尔泰的话委婉回应：

“看看这只找不着主人的狗，在每一条小径上呜咽悲号搜寻他的踪影，回到家来满心焦灼、慌张不安，楼上楼下来回地跑，一个接一个房间地搜寻，最后终于在书房发现它心爱的主人，忍不住以温柔的叫唤、快乐的跳跃和抚触表达它的欢喜。野蛮人抓住这只在友谊方面远超越人的狗，把它钉上桌，活生生地肢解，展示它的肠系膜血管。你在它身上，能找到你拥有的所有器官和情感。回答我，机械论者，大自然是否把所有的情感之泉，都安置在这个动物身上，好让它无法感觉？它有没有无感的神经？”

是的，我想说对于狗我们情感是一致的，这情感能够跨越所有的种族和国界，在人与自然之间架起一座可能的桥梁。我们是否能通过这座虚拟之桥抵达爱的彼岸？杰弗里·马森在书的结尾这样写道：

“因为狗的灵魂是爱，所以狗能爱动物、爱自己和爱我们——完全、纯粹、浓烈，我们叹服钦佩，也许甚至能学习模仿。狗成为我们的导师，成为智慧的源头——教导我们爱的智慧，我们不及它们，毕竟，对于爱，没有狗会向我们撒谎。”



自序 寻找狗的情感

狗不会浪费时间追思过去，
也不会焦虑地等待可怕的未来，
它们永远活在当下。





“对人的爱已经成为狗的本能，几乎毋庸置疑。”这段话出于达尔文于1859年出版的《物种起源》。他继续写道：“所有的狐、狼、胡狼和猫属动物，经驯养之后，依然亟欲攻击鸡禽、羊和猪；由土著从不养狗的火地（Tierra del Fuego）^①及澳洲等地带回来的小狗身上，这样的习性也一样无法克制。但另一方面，经过教养的狗，纵然非常年幼，也无须教导，就知道不可攻击鸡禽、羊和猪。”

达尔文似乎在议论动物的情感在演化功能中举足轻重，甚至演化可能根源于情感，因为他说，“对人的爱”造成了家犬本能的变化。这个论点在最近蔚为风尚。

超越物种的本能之爱，是非常特别的现象。我们人类经常体验这种情感：我们爱狗、猫、马和其他动物。但许多科学家虽然会承认他们爱自己所研究的动物，却恐怕很少人会说，他们研究的对象会回报他们的爱。

然而狗的情绪反应与我们如此相似，叫我们忍不住以为两者如一：狗的欢喜好像与人的欢喜相同，狗的悲伤也和人的也一样。但我们却永远不能说：我们知道狗的感觉。狗儿的欢喜与悲伤是犬类独有的，和我们人类可能有非常微妙的差别，难以辨识，无法言传。而且我认为，就算我们能了解狗儿的内心世界，也不可能进入这样的世界，完全体会它们的感觉。永远有难以捉摸的地方，让我们无法以自认能理解另一个人类心灵的方式，闯入狗儿的灵魂。许久以前，英国演化学者罗宾森（Louis Robinson）在《驯养动物之野性》（*Wild Traits in Tame Animals*）一书中，谈到了人狗之间相似的情感境界，下面是他有趣的先知灼见：

有人说，人之于狗，就像神之于人；但若想想我们把神祇看成无所不知、

^①南美洲南部，东属阿根廷，西属智利。



无所不能的人，以人类一般的方式爱、恨、欲、嗔，就不免叫我们觉得：以狗的观点看来，主人是只身高拉长而又异常狡黠的狗——虽然外形和举止与一般的狗儿不同，但本质却是犬类无疑。

在与苏珊·麦卡锡 (Susan McCarthy) 合著的《哭泣的大象》(When Elephants Weep) 一书中，我避免大篇幅讨论驯养的动物，因为我觉得狗、猫，甚至鹦鹉，都可能因为和人太亲而遭“污染”，唯有探讨很少甚或没有与人接触的动物，才能更了解它们纯粹的情感。然而追本溯源，我之所以会觉得动物有复杂的内心世界，充满深沉的情感，其实是导因于我与狗儿的相处。

我最爱狗儿的一点，是它们能够这么直接、这么强烈地表达情感。每当我唤我生平的第一只狗——可卡犬塔菲一起出去散步，它必欢欣鼓舞，顺时针绕着房内跑，越来越快，仿佛载不动满溢的欢乐似的。在我很小的时候，就已经知道没有任何生物能像狗这般生动地表达欢悦之情。但若我告诉塔菲它不能跟着我，“不行”才刚出口，它就宛如遭受沉重打击，垂头丧气，让人不忍。大概也没有任何一种动物会像遭拒绝的狗那样，表达出如此深沉的失望。

也许对狗根本不该用“不行”这样的措辞，因为打击太严重了。并不是狗不懂这样的观念，但不知怎的，它们一听到亲爱的人类朋友吐出这两个可怕的字，就陷入恐怕难以自拔的忧郁。当然，几分钟后，它们还是恢复了——这也是我爱狗儿的一点。它们体验感情淋漓尽致，但一旦这段情绪结束，就到此为止，它们已经准备迎接下一个经验。狗不会浪费时间追思过去，也不会焦虑地等待可怕的未来，它们永远活在当下。

虽然我一生中养过几只狗，但在我动手写这本书时，家里并没有养狗。我怀



念有狗的时光。其实，也许这本书只是我想要再度养狗的借口，因此我开始找三只狗。为什么三只？一只显然太少，四只太多，两只太普通。而三只，啊，以我为首，正是狗群之始，而一群狗也很有意思。

我希望至少有一只纯种狗，最好是成犬，并已接受过一些训练。我和圣拉斐尔“导盲犬训练中心”（这个中心在距旧金山40分钟车程的郊区）的训练员戴尔罗斯联络，他建议我申请一只“转换生涯跑道”的狗，也就是原本打算做导盲犬，后来却发现不太合适只好改行的狗。于是我经常往返圣拉斐尔的美丽学园，等待适合我的狗儿出现。

怎么样才算适合的狗儿？选狗就好像在进行盲目约会，因为你根本不知道会邂逅谁。但反过来看，一般人很少会和仅邂逅一小时共进晚餐的陌生人结婚，我却在短暂的拜访之后，就要和一只狗建立长达一辈子的关系。“导盲犬训练中心”训练的狗有三种：金毛猎犬、拉布拉多猎犬和德国狼犬。我已经见过两只拉布拉多猎犬，都是公的，体型魁梧，精力非常充沛，两只我都喜欢。我也看了一只母德国狼犬，体型瘦小，但非常敏感，我也喜欢这只。我问戴尔罗斯的意见，他觉得狼犬比较温顺，因此比较适合我。我询问它的经历。

它名叫莎夏，是只瘦巴巴的（约31公斤）短毛狗，两只大耳朵，有非常长的尾巴和暗色的眼睛。我见到它时，它已近两岁了。它和其他的导盲犬一样，在8周大时送去寄养，直到一岁多，接着回到学园开始接受训练，6个月之后测验结果是第三级，算是成绩平平。它在狗舍中吃得非常少，而且它的训练员还说，它当导盲犬“太温了”，这是什么意思我一直没搞清楚，但我猜可能是说它太温和，冲劲不够。它能完成学业实在是因为它是只好狗，大家都喜欢它。

我在1995年夏暮的一个星期三带走莎夏，它也由导盲犬改行做赏玩犬。它不





必工作换取生活，我只需要它的感觉。

一周后，我到“奥克兰防止虐待动物协会”寻找第二只狗，我想要一只混有拉布拉多血统的混种狗，因为它们热情洋溢，很好相处，但依然充满活力。我决定带莎夏同往，让它替我决定。莎夏立刻喜欢上一只12周大的金毛拉布拉多混种犬——可能混有斗牛梗和罗德西亚背脊犬（Rhodesian ridgeback）血统。这只拉布拉多活泼可爱，性情很温和。当我们一起走过关有大小猫儿的笼子时，它既不吼也不跳，只是带着好奇，友好地注视它们。我特别爱这点，因为我知道我会养两只小猫，我希望小狗和小猫一起成长，跨越物种的友谊总是吸引我。这只狗儿原名叫拉雅，也就是印度语“国王”之意，不过它是母的，我要改一下这个名字性别的错误，又想要保留类似的发音，因此给它取名“拉特琪拉妮”——夜之女王，也就是印度语“在夜间绽放的茉莉”之意。它的气味甜美，性情也一样甜美。我带它回家，它立即显得幸福快乐而且自在，仿佛回到家人的身边。而莎夏则和我们比较像——犹豫不决，回应较慢。它的情感生活似乎比较迂回。

几周之后，我又回到奥克兰，看到一只小狗被关在笼子里，腿上打着石膏。这是一只金毛猎犬，混有喜乐蒂的血统，人家告诉我，虽然它一脸天真无邪，却有乱咬的坏毛病。显然它的前任“主人”踢它，打断了它的腿，因此“防止虐待动物协会”打算“让它长眠”。我受不了这样的想法，因此要求带它回家一周，看看它是否能和别的狗相处。它和它们处得很融洽，我给它取名叫西玛。

在协会里，我也请求看看小猫。“哦，我们正好有。”我见到两只橘黄色的虎斑花猫，是兄弟，7周大，被丢在停车场。一名志愿者把它们和狗儿一起抚养，因此它们一点也不怕狗。我们把五只动物——三狗两猫放在同一房间，证明的确如此。我给两只猫取名“拉雅”（印度语“国王”）和“桑吉雅”（或简称“桑吉”）。



我在多伦多担任梵文教授时，曾与学生读过印度教经典《福者之歌》（*Bhagavadgita*），书中的桑吉雅（意即胜利）是国王的战车驾驶人。

一开始我很担心怎么让我妻莱拉（当时的未婚妻）接受这么多动物，因为在柏林成长的她，从未养过宠物。然而我多虑了，身为医师的莱拉人见人爱——她的小病人、病童的父母亲、护士和其他医师都爱她。她宛如阳光一样明艳温暖，仿佛春风拂面。她的欢喜也感染了狗儿，它们崇拜她，而她也回报它们的爱。

莱拉和我以及狗儿住的房子位于柏克莱市中心警察局的对街，是栋小小的维多利亚式房屋，有两层楼，不折不扣有百年历史，对着大学大道，有着非常美的大花园。我的家中约有万册藏书，因而空间有限。狗儿可在屋内四处游荡，晚上待在书房没有门的板条箱内睡觉。我们夜里11时上床时，它们也去睡觉，清晨则和我一起6时以前起床。我每天早上带着它们去柏克莱玛林纳区，就在海湾边上，离我家约5分钟车程。



我在多伦多心理分析学院接受的心理分析训练，使我能在“弗洛伊德资料馆”找到工作，也培养了我对其他情感经验持续不退的好奇心——不只是人类，而且包括其他生物的经验。我们对人的内心所知如此之少，使得多年来分析学家都认为，重述童年期受侵害经验的妇女，回忆的根本不是事实而是幻想，现在我们方知他们都错了。如果我们对至亲的经验都这么一无所悉，在动物的情感生活中，又藏有什么待发掘的秘密？

在本书中，我尝试进入狗儿的心智，甚至更重要的——心灵。除了探索关于狗儿的未解之谜（如它们梦的是什么）之外，我也希望追寻一些还没找出答案的问题，例如狗会感激或同情吗？科学家总以为，无法用一般科学方法验证的问题，





根本就不该提出来讨论。但提出这样的问题，纵使眼前无法回答，难道不能导引我们思考的方向吗？这些问题让我们发挥想像力，而这永远是有用的练习。我所写的有些是凭观察，有些则纯属揣测。然而过去的揣测有多少已经成为现在的事实了？

我知道我所提出的狗儿情感的“证据”大半是来自故事——也就是科学家所不屑的“逸事证据”。大部分的学者都希望能够测试、探索、复制资料，不能光凭一个故事就证明。他们似乎觉得故事可能有真有假，但若在实验室中能够做出一次以上的事，就一定是真的。其实未必如此。资料可以轻易像故事那般假装、伪造、误导，而我们由某些实验室实验所得的结果，如萨利格曼（Martin Seligman）等人所做的实验，也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不做这实验，我们就不知道的事实。萨利格曼证明了不论怎么做都逃不开电击的狗儿会神经错乱，这真的算是科学新知的进步吗？帕夫洛夫（Pavlov）证明狗儿会被逼疯，难道真有人会怀疑这一点吗？我并不觉得待在实验室的科学家比起其他人来，会在观察方面高明多少。

没有捷径能直接引领我们进入其他人的内心情感世界，人往往自己都不明白自己的感受，也未必能无碍地表达出自己的情感，因此若要了解他人的情感，就必须运用理智。我们永远不可能确定其他人的感觉，因此我们所谈关于他们内心的一切，可以说纯属臆测。然而这样的臆测并非乱猜一气，而是有所本源的。我们试图想像如果自己身历其境，会有什么样的感受，或者我们观察他们眼中所流露出来的神情，身体所表达出来的动作。我们听到一声幽幽的叹息，见到脸上的一抹阴郁，这些线索都不能算是科学证据。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对狗儿也作相同的揣测？我们观察它们的眼睛、耳朵和尾巴，我们聆听它们的声音，我们自我揣想，运用想像力，将心比心，感同身受，而所得的答案在狗的例子中，也不会比



人的例子相去太多。

的确，我们总觉得可以一再观察、许多人曾经看见、报道、记录的事物，总比较可靠，但吸引我的某些事物——例如狗和其他物种之间的友谊，却从没有任何实验室作过测验。我们也该记住，实验室的存在仅有极短的历史，我们不能说在实验室存在之前，我们所观察到的事物就不是真的。我当然乐于搜罗 500 个关于狗和狮子间友谊的故事，但可惜没有这样的记录，本书只能提出一个。不过另一方面，许多人告诉我，他们的狗对兔子很友善，而我们能只因这未在实验室中证明，就说它是错的吗？我们能忽略这样的故事吗？或许我们不能像接受数学公式那般接受它们，但也不该把它们视为天真多情的人一厢情愿的想法，而斥之为无稽。

本书要探讨的，并非狗的智力，这个题目已经讨论过许多遍了。其实我对智力这个课题压根儿没兴趣，管它是狗的或是人的。“测验”智力的想法听来就叫人退避三舍，这究竟是什么意思？哪一方面的智力？音乐？艺术？研究？烹饪？西班牙文？玩偶制作？大部分的人都有某种专长，但其他许多方面表现不佳。我们可以假设爱因斯坦比本书大部分的读者都聪明，但只限于在理解物理法则方面，也许在辨认由米兰到罗马的路，或是建造小木屋，或是协助女儿在陌生的城市里交朋友这些方面，他的能力就不及常人。

测试人的智力从来没有多大的价值，测试比较其他物种的智力，更是无稽之举。有些猫会开门，其他的猫虽在一旁看，但自己却做不来，因此有人说，不会开门的猫比较笨，但它们却聪明得会站在一旁等会开门的猫出现。要是我们以适应力来衡量智力，那么缺乏开门能力似乎对狗不利，但狗儿却耐心地等待我们来开门，从不因我们使它们失望而发怒，处在同样状况的某些人，却可能因此而准





备大干一场。

“抽象思考”是科学家用来衡量智慧的方法，但那只不过是一套特别的技巧。有些人较擅长数学，有些人却长于捏陶、爬树，或是阅读古日耳曼文稿。每个物种都有自己擅长的能力，唯有在我们不以人类的智慧或技巧干预，愿意观察这个物种本来面貌的情况下，才能发现。自然学者史塔顿（J.E.R.Staddon）曾说：“蜜蜂可见到紫外线，蝙蝠可听到超音波，这些能力可不是因探讨蜜蜂或蝙蝠能否胜任人类工作时才被发现的。”

独特的能力未必会伴随特殊的情感而来。莎夏才到我家几周，一天早上我到女青年会做运动，在我离家之际，一名房管员由侧门进入我家的花园，离开时忘了把门关上。约两小时后，我走出体育馆，却见莎夏坐在体育馆的台阶上等着我。虽然这里离我家只有几个街区，我却依然大吃一惊。从没有来过体育馆的莎夏，究竟是怎么发现我在这里的？是因为它有超绝的嗅觉能力吗？也许它是跟着我的气味找到我的。不论原因是什么，它在这个情况下发挥的情感，远比它的技巧更为奥妙——而我想知道的是它的情感，而非认知能力。

达尔文在125年前的《人与动物的情感表达》（*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*）一书中，为我们准备了探讨情感的背景，但后来科学界对这个课题漠不关心，直到最近才有少数田野研究者开始探索旷野中动物的情感生活。在本书中，我希望能更仔细地探讨我们在动物界最亲密的伙伴——狗所体验的情感。